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39 7-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873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37
第八章　图纸（另册提供） 2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39 7-XM00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8.8042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8.804279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	338.804279	338.804279	1 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拟在机房邻近区域新建标准化微模块机房，与原有机房打通，建成一体化基础设施平台，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满足业务扩容及数据中心、医疗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以及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2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405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4.本项目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建筑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何种类型。**

5.招标编号：ZYZB-2026-087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58265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李晓冰、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冰、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0873”（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七部一组；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 **（注：①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5	**磋商控制价**	□不设项目最高限价 ■设项目最高限价
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7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控制价及清单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的，对供应商作否决响应处理。	
9	**本项目不得转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以第一章采购邀请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准**）。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

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如适用），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14 分）	项目业绩	3 分	供应商在**2023年9月1日**至今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8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自投标至项目竣工期间保持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提供上述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	4 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8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提供身份证、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技术负责人自投标至项目竣工期间保持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得 1 分，未提供或承诺不符的，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政策法规	1 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5 分。	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7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	8	/
			方案描述完整性有待完善，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	5	
			施工方案内容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一定欠缺，仅部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和项目实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存在较大欠缺，保证施工安全和项目实施有很大困难。	2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项目实施。	1	
			未提供任何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6分	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利，完全保障项目实施。	6	/
			质量体系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	4	
			质量体系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障项目实施有较大困难。	2	
			质量体系及措施基本不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	1	
			未提供任何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5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	5	/
			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	4	
			全面性和针对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	2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保障项目实施有重大困难。	1	
			未提供任何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5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	5	/
			合理、可行、细节的完善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障项目实施有较大困难	2	
			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1	
			未提供任何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	
	本工程重	0-6分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	/

	点难点分析		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实施性	4	
			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是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和可实施性有一定欠缺	2	
			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是比较粗糙，不透彻，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和可实施性有重大欠缺	1	
			未提出任何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	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0-5 分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5	/
			相应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内容的完善程度稍有欠缺	3	
			合理性和完善性较差，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困难	2	
			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1	
			未提供任何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4 分	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	4	/
			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	3	
			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一定欠缺，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困难。	2	
			措施及方案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内容有重大缺漏，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1	
			未提供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5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	1	
			未提供任何内容。	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0-4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措施得当。	4	/
			方案措施较完整得当。	2	
			方案不完整，措施不得当，差。	1	
			未提供不得分。	0	

	新增设备参数响应	0-28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需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三）技术标准与要求专用部分-23 其他要求-（2）新增设备技术要求-③设备参数要求”**要求，每项设备参数视为一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计 28 分。 **注：①每项设备项下的所有指标视为一个整体，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或未响应，视为整项不满足。** **②审核依据为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如未逐项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则对应项不得分。**	28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	338.804279	338.804279	1 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拟在机房邻近区域新建标准化微模块机房，与原有机房打通，建成一体化基础设施平台，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满足业务扩容及数据中心、医疗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保障临床诊疗、教学科研信息化支撑能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承担全院各类医疗信息系统运行工作。近年来，门诊量稳步提升，PACS 影像数据、电子病历、互联网医院、AI 辅助诊断等业务持续扩容，现有机房机柜容量、供电余量不足，无充足空间部署新增算力与存储设备。

医院拟利用现有机房邻近区域实施扩建，建设一组标准化微模块机房，与现有机房环境打通，集成机柜、不间断电源、列间制冷、动环监控、防雷接地、综合布线等系统。项目与原有机房互联互通，形成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运行，满足未来多年信息化业务扩展需求，同时符合数据中心相关规范及医疗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以及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施工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院内。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行级精密空调、市电配电柜 1、市电配电柜 2、一体化 UPS 柜、IT 机柜、高功率铅酸电池、蓄电池组监控主机（电池开关箱）、通讯网络控制设备、交换机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同时涵盖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全部施工、系统联调、检测、试运行及相关配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合同实际签订以及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三）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1.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2.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上述内容的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标准化微模块机房并与原有机房互联互通，补齐现有机房机柜、供电及设备部署空间短板，构建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保障医院各类医疗信息系统不间断运行，满足临床诊疗、教学科研业务扩容及未来多年信息化发展需要，并符合数据中心规范与医疗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须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2)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签订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通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本章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周边环境情况及人员密集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项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项目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

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响应书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

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

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

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锲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

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

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

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的保证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

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戴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

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

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提出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

标准的材料。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合同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除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对签认另有要

求外，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

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

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合同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

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

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2（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

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3）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4）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5）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专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 预期用途：与原有机房互联互通，形成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保障医疗业务不间断运行，满足未来多年信息化业务扩展需求，同时符合数据中心相关规范及医疗行业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标明的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关拆除工程等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部改造部分为:1.医疗综合楼五层 2-7 轴交 2-H 原研发室区域;2.医疗综合楼五层 2-9 轴、2-10 轴交 2-J、2-K 轴原 UPS 区域,改造面积为 152.68m2,具体改造部位详见平面图纸。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院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

人员密集情况：人员密集场所。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详见施工图纸。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标明的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关拆除工程等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部改造部分为:1.医疗综合楼五层 2-7 轴交 2-H 原研发室区域;2.医疗综合楼五层 2-9 轴、2-10 轴交 2-J、2-K 轴原 UPS 区域,改造面积为 152.68m

2,具体改造部位详见平面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按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相关性文件等。

6.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1.施工现场周边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设置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执行。2.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须经检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工作对周边环境、居民生活及安全的影响。承包人应落实北京市及辖区各项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法规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临时消防措施与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火灾

隐患或意外。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本项目未能按时解决临时供电问题，或临时供电中断给工程造成的影响和风险。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实施政策开展。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搭设一切必要的脚手架，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4]22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雇用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劳务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为其进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拨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专款专用。3）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井然有序、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4）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5）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出于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6）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和维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7）承包人应当制订下列方面的安全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包括并不限于：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及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管线保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

施工安全措施等，并在必要时附有相关的计算书。8）无论是否通过相关体系的认证，承包人均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与健康方面的管理体系。9）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10）发包人（如果有）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在使用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复试不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依据有效的实验检测报告有权拒收及消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2）承包人的施工围挡必须满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1）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2）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北京市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施工现场工完料净。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移交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机具、材料和设施的撤出工作。若承包人超过14天，仍未完成全部撤出工作，发包人有权处置留存在现场范围内的任何机具、材料和设施，同时按处置费的5倍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扣除。2.文明施工要求：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3.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

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承担施工期向现场所有（包括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项费用。6）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相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内水电管线和临时道路等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8）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树木、花卉等及其他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9）承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损害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10）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11）承包人应在环境保护、减少各类施工产生的污染、保护原有设施、提供交通便利、争取地方政府和周边群众支持、保护文物等各方面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规定和要求。12）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均由承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金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13）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减少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关措施，并配备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确保突发治安事件得到及时处置，紧急预案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为施工期间现场的保卫治安，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合理的保卫措施，保证施工现场24小时处于监控之中，保安人员应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登记。（2）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且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雇员，监理人授权的人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3）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4）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各类市政、通信、网络、古迹、文物及军事线缆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针对上述内容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方案，安排相关力量开展临时保护工作。临时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经发包人认可且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事件及严重雾霾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外宾来访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事件及严重雾霾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3）施工区、材料存放区与发包人办公区域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物理隔离措施。

(4)具体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工程量计量规则等技术要求，均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为准。

(5)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相关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产品具有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成交后，如采购人发现相关产品未满足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到货验收时提供**），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权利，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相关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产品具备有效的"3C认证证书"，成交后，如采购人发现相关产品未满足3C认证要求（**到货验收时提供**），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权利，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7.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

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18.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3)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应取费文件；

(4)2026年第6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采购人提供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信息中心改扩建项目》电子版图纸；

(6)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等；

(7)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工艺标准、图集、技术规范等；

(8)其他相关资料。

其他有关说明：

1.统一说明

(1)本工程人工单价按《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6月）相关专业人工单价中值计入；

(2)本工程材料、设备单价按《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6月）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审计意见计入；

(3)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按“达标”考虑；

(4)本项目设暂列金额313,000.00元（含税）；

(5)本项目未设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

(6)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中需考虑如有操作高度超高的降效费用，操作高度超高部分的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

(7)已列项工程量清单报价需综合考虑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所需费用、承包人义务、施工条件、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一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等全部工作内容。

2.建筑装饰工程

(1)工程水电费由建设单位提供，本工程未包含；

(2)本项目现浇混凝土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3)设计说明中关于“改造时对病人走廊防撞扶手或其他病人防护设施若有拆除或破坏，

待改造完成后需按不低于现状标准进行恢复,保证原受影响设施功能完整。”设计仅对施工单位提出拆除和破坏恢复的要求，无法提供具体做法参照，故本次未包含此内容。

3.电气工程

(1)UPS 间本次新增电池数量，标注与平面图数量不一致，按标注数量计取；

(2)平面图中未设计电池开关柜至各蓄电池的接线路径，相应线缆工程量暂估计入；

(3)平面图中缺少部分直流接地系统线缆路径，相应线缆工程量暂估计入。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19.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①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②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③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④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⑤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⑥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⑦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⑧采购人不提供住宿条件，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其人员的住宿问题，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

解项目所在地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以上问题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

②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3)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②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③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4)环境保护

①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②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作调整。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④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费用使用

①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

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②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③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

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及其他相关附件组织并实施。

(6)事故处理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③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20.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1)本工程基本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号。

21.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①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但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

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对工期的响应

①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②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工程实施期间的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③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④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⑤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以及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备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最高限价明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8.804279 万元。

(2)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313000 元；

(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23.其他要求

★（1）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及人员进京备案等工作，确保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外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见第六章））。

（2）新增设备技术要求

①基本要求

1)机房区域应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的技术要求。

2)温湿度：

项目	开机时	停机时
级别	B 级	B 级
项目	夏季	全年
温度	23 ±1℃	5～35 ℃
相对湿度	40%～55%	40%～70%
温度变化率	<5℃/h， 并不得结露	<5℃/h 并不得结露

尘埃：主机房在静态条件下测试，≥0.5μm的尘粒数应＜18000/dm3。

噪音：主机房内的噪声，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主操作员位置应小于65dB（A）。

无线电干扰场强：在频率为0.15～1000MHz时，主机房内应≤126dB。

静电泄漏电阻：主机房地面及工作台面的静电泄漏电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绝缘体的静电电压：≤1kV。

照度：距地面0.8m处机房照度300-500lx；辅助机房不低于300lx。

事故照明：照度在距地面0.8m处不应低于工作区域内一般照明照度值的10%。

振动：停机条件下，主机房地板表面垂直及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500mm/s2。

接地电阻：采用共用接地，接地电阻应≤1Ω。配电接地系统采用TN-S方式。

负荷分配：三相负荷不平衡度≤20%，三相电压不平衡度≤5%。

3)★医院现有在用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为华为Neteco6000。本次采购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具备与采购人现有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对接适配能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设备状态查看，达成统一管理、集中调度的使用目标。若所投产品无法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平台对接适配，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可行的替换实施方案，所提供替换方案须能够完整纳管采购人现有动环系统全部传感器设备，保障原有传感设备全部可用：a.需将现有系统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b.对本次建设的功能全部接入升级后的系统，达到集中监控的效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须依据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及国家现行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机房防雷接地系统、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接地电阻等项目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完成后，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对检测发现的问题，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后的复检工作，交付成果应当满足机房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归档要求。本项检测、报告编制、复检、税费等完成本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施工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列项付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第六章））

②设计依据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462- 2024

《防静电活动地板》GB/T 36340- 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 70- 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2016

参考国际标准Tier3—Tier4级标准中的相关规范

注：本文件所列全部标准、规范、导则及规划文件，若后续发布新版本、修改或替代文件，均以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为准；现行条文与新版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政策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官方规定为准。

③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行级精密空调	1.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 2.送/回风类型：水平送风，前送风后回风; 3.制冷量：总冷量≥46kW，显冷量≥46kW（37℃回风温度，20%相对湿度，室外温度35℃）； 4.风量：≥9000m3/h; 5.加湿能力：≥3kg/h; 6.加热能力：≥6kW; 7.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8.能效比：≥3.2（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温湿度控制性能要求： 精密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 温度调节范围：+18℃~ +45℃; 湿度调节范围：20% ~ 80%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10.制冷范围：精密空调最小制冷量可达到额定制冷量10%（供应商需**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膨胀阀：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12.蒸发器：高效“V”型，采用内螺纹铜管和亲水铝箔设计； ★13.室内风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EC风机，数量≥10，可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压缩机：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数量≥1个； 15.过滤器：G4标准，滤网可反复清洗和更换，空气过滤器应具有脏堵检测及报警功能； 16.控制器界面：精密空调控制器采用不小于7英寸LCD触摸真彩屏，图形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 ★17.抗震性能：精密空调符合8、9级抗震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抗震性能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市电配电柜1	1.按图定制，≥800*1000*2000，拼装或焊接，优质冷轧板，板材不小于2.0mm，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防护等级≥IP40； 2.配电系统方式：TN-S母线（独立的N线和PE线）,系统额定电压：AC 220/380V，采用密封嵌条，在门开启、关闭或受震动时不易脱落，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 3.含断路器，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 4.配置电智能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5.配置数量：市电部分：3P400A断路器≥1个、MX分励脱扣器≥1个、OF辅助≥1个、400(5)互感器≥3个、YD2307电量仪≥1个、3P320A断路器≥1个、3P320A断路器+物理锁≥1个、3P125A断路器≥2个、4P32A断路器≥1个、OBOV20/3P+NPE浪涌≥1个；动力部分：3P125A断路器≥1个、MX分励脱扣器≥1个、OF辅助≥1个、150(5)互感器≥3个、YD2307电量仪≥1个、3P63A断路器≥6个、4P32A断路器≥1个、OBOV20/3P+NPE浪涌≥1个。	1	台
3	市电配电柜2	1.按图定制，≥800*1000*2000，拼装或焊接，优质冷轧板，板材不小于2.0mm， 外壳材料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防护等级≥IP40； 2.配电系统方式：TN-S母线（独立的N线和PE线）,系统额定电压：AC 220/380V，采用密封嵌条，在门开启、关闭或受震动时不易脱落，门锁打开后，门不得自动弹开； 3.含断路器，总开含分励脱扣，互感器、防浪涌保护器等所有必要电气元件，具体空开数和防浪涌保护器数需满足实际需求及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入需求； 4.配置电智能电量仪，带通讯接口； 5.配置数量：市电部分：3P400A断路器≥1个、MX分励脱扣器≥1个、OF辅助≥1个、400(5)互感器≥3个、YD2307电量仪≥1个、3P320A断路器≥1个、3P320A断路器+物理锁≥1个、3P125A断路器≥2个、4P32A断路器≥1个、OBOV20/3P+NPE浪涌≥1个；动力部分：3P125A断路器≥1个、MX分励脱扣器≥1个、OF辅助≥1个、150(5)互感器≥3个、YD2307电量仪≥1个、3P63A断路器≥6个、4P32A断路器≥1个、OBOV20/3P+NPE浪涌≥1个。	1	台
4	一体化	1.机柜尺寸：600mm(W)*1200mm(D)*2000mm(H)；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UPS 柜	2.UPS 机架容量为 180kVA，配置 5 个 30kVA 功率模块，配套 UPS 输入开关、手动维修开关、输出开关 400A/3P； 3.单路市电输入 630A/3P，IT 配电输出 48 路 63A/1P（IT 配电），空调配电输出 8 路 63A/3P，照明配电 3 路 10A/1P；带 C 级防雷，防雷器开关 32A/4P； 4.热插拔功能：功率模块、旁路模块、监控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5.旁路模块：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要求采用统一的集中静态旁路模块； 6.控制界面：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实时监控和显示 UPS 的工作状态； 7.输入电压范围：304～480VAC； 8.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 9.输出功率因数：1； 10.逆变过载能力：105%<负载≤110%时，60min 后转旁路； 110%<负载≤125%时，1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150%时，1min 后转旁路； **★11.输入功率因数：＞0.995（30%、50%、100%非线性负载）（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输入电流谐波成分：≤2%（100%额定非线性负载），≤4%（50%额定非线性负载）（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电压波形失真度：≤3%（非线性负载）（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系统效率：≥94.5%（100%负载）；≥96%（30%、50%负载）（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电池类型：支持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备电；铅酸电池 30~44 电池节数可调； 16.电池组智能管理：UPS 具有定期对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转换、自动温度补偿、电池组放电及记录功能；监控故障时，具有对电池组限流恒压充电功能，电池充电限流值可调节； 17.保护功能：UPS 具有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功率模块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模块/系统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 18.告警功能：UPS 系统在各种保护功能动作的同时，能自动发出声光告警，同时能通过通信接口将告警信号传送到近端、远端的监控设备上。UPS 系统具有告警记录和查询功能，告警记录可随时刷新；告警信息在系统完全无电状态下应继续保存； 19.通讯功能：UPS 系统标配 SNMP 卡，支持 Modbus、SNMP 等通讯协议； ★20.抗震性能：UPS 符合 8、9 级抗震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抗震性能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IT 机柜	1.配置 16 台机柜，机柜尺寸：600mm×1200mm×2000mm； **★2.机柜静态承载能力需通过不小于 2400kg 测试（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机柜前后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75%； 4.支持机柜并柜连接件，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 ★5.机柜需满足抗震要求，依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投标同系列产品带载 500kg 情况下，需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抗**	1	组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震性能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前后网孔门材料采用 1.2mm 冷板；立柱材料：1.5mm 冷板；框架材料：1.5mm 冷板； 7.每台机柜标配 1 个底板、20 个 1U 盲板、6 个束线圈、2 个水平理线架、1 对 L 型导轨、2 个国标 PDU，PDU 输入 220V/63A-输出 16*10A+8*16A； 8.密闭天窗：天窗采用平顶结构，两端功能性天窗可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 9.翻转天窗：中间天窗可固定、可翻转（由电磁锁自动控制开启）。天窗开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在消防状态下电磁锁打开，旋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冷通道； 10.天窗材质：玻璃天窗厚度不小于 6mm。为保证通道亮度，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5%； 11.通道门：双排通道组件前后端通道门应采用自动平移门，单排通道组件前后端通道门应采用手动旋转门。自动平移门应采用磁力直接驱动，端门通过门框整体与机柜通过螺钉联接。通道门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其钢化玻璃厚度应不小于 8mm。端门门缝处应配置胶条或毛刷等装置，尽量减少端门缝隙，用以保证气密性； 12.密闭性要求：为确保微模块能效，要求微模块漏热量应不超过被测试微模块的 5%； 13.布线要求：走线槽分为信号线走线槽和电源线走线槽，分别用于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不小于 1.5mm； **★14.状态指示：微模块应有明确的状态指示，支持告警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知识，告警等级不少于 4 种：紧急、严重、次要、提示，告警灯光颜色不少于 4 种（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通道门禁：微模块通道两端应设置门禁系统，运维人员须通过识别身份方可进入微模块内部进行相应操作。门禁支持指纹、IC 卡、密码等多种识别方式； 16.模块级监控：每个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17.智慧大屏：支持不小于 40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显示屏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 ★18.为简化数据中心运维，本项目需支持设备运维 APP，支持查看设备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应包括用电量统计、报警处理汇总、配电异常，以便提前识别机房潜在隐患）**（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产品能效指标：投标产品在实验室环境条件下，电能利用效率（PUE）最低值应＜1.2（该指标可采用同系列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UE 测试报告或证书予以佐证；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封闭通道控制系统的监控主机需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6	高功率铅酸电池	**★1.基础要求：12V 150Ah 铅酸蓄电池，要求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设计寿命不小于 12 年（25℃）（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 （25±5）℃环境中，以 0.03C_{10} 电流再充电 160h， 静置 1h，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3.防漏液设计：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8%； **★5.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电池间连接压降：5.5I10 放电条件下，蓄电池连接压降不大于 4.5mv； **★7.过度放电：容量恢复值应≥98.5%（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h 的再充电能力因素应≥95%C_e（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充电效率：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94%； 10.低温敏感性：外壳应无破裂、变形，10h 率容量应≥0.95C_e。 11.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小于 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 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20%； **★12.安全阀：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开闭阀范围差不超过 3KPa，需提供安全阀开闭阀压力数据（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内阻：同组蓄电池内阻差不大于 5%； 14.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8%； **★1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不应低于 99.4%（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压差不大于 20MV； **★17.浮充状态：进入浮充状态下 24H 后端电压差不大于 100MV（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9.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20.气体析出：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 0.02mL；在 20℃及单体蓄电池电 压为 2.4（V）充电条件下 Ge’≤0.30mL（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每块电池配置 1 个单体电池采集模块，监控 12V 单体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支持自动编号功能，便于现场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	160	套
7	蓄电池组监控主机（电池开关箱）	1.GB1002 三插-C13 线缆，长度 3 米； 2.主机与模块的通信线缆（T568B），长度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制作。	2	台
8	通讯网络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采用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对数据中心所有基础设施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设备	设备，包括动力、环境、视频、门禁等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E-mail、短信、声音等多种报警方式。 **★2.将机房内现有动环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更高性能的动环管理主机,数量 1 台,性能不低于:2 颗 48 核,2.6GHz 或以上处理器,4*32GB 内存，2*1.2T+8*1.8T 硬盘空间，双电源输入。将机房现有动环管理主机内智能化功能 Lisence 利旧，迁移到新的动环管理主机上，并将新增设备接入动环系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第六章））；** 3.提供视频存储 1 台，存、算、检一体智能 NVR，一台设备实现接入存储、分析、检索布控综合业务功能；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数据库、CPU 和 AI 芯片；支持 8 个硬盘位，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存储和转发，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下载，最大回放能力 80Mbps。		
9	交换机	1.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70Mpps； **★2.接口：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FE/1/2.5GE SFP≥8 个（可切换为 2 个 1/10GE），25GE SFP28≥8 个（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对业务报文的丢包数量和丢包率进行实时统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台
10	给排水工程	1.排水系统-室内机制铸铁管 DN100 拆除，≥6.94 米； 2.排水系统-室内机制铸铁管 DN75、50 拆除，≥8.97 米； 3.给水系统-室内不锈钢管 DN25 安装，≥8.61 米； 4.给水系统-室内不锈钢管 DN20 安装，≥4.04 米； 5.给水系统-管道一般支吊架制作、安装，≥10.98kg； 6.给水系统-耐火等级 B1 级的橡塑保温厚度:10mm，管道规格、尺寸:DN20/DN25，≥0.01 立方米； 7.给水系统-管道刷色环刷漆，≥12.65 米； 8.给水系统-铜截止阀 DN25 安装，≥1 个； 9.给水系统-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DN20 安装，≥2 个； 10.给水系统-DN20+10*2 开洞，≥2 个； 11.给水系统-DN25+10*2 开洞，≥1 个； 12.给水系统-普通钢套管 DN20+10*2 制作、安装，≥2 个； 13.给水系统-普通钢套管 DN25+10*2 制作、安装，≥1 个； 14.排水系统-室内 HDPE 塑料管 DN100 安装，≥6.45 米； 15.排水系统-室内 HDPE 塑料管 DN75 安装，≥0.59 米； 16.排水系统-室内 HDPE 塑料管 DN50 安装，≥22.87 米； 17.排水系统-室内 HDPE 塑料管 DN32 安装，≥1.02 米； 18.排水系统-管道一般支吊架制作、安装，≥29.04kg； 19.排水系统-管道刷色环刷漆，≥30.92 米； 20.排水系统-不锈钢地漏 DN50 安装，≥2 个； 21.排水系统-DN50 开洞，≥4 个； 22.排水系统-DN100 开洞，≥1 个； 23.排水系统-DN32 开洞，≥1 个； 24.排水系统-DN50 开洞，3 个； 25.排水系统-普通钢套管 DN50 管制作、安装，≥4 个； 26. 排水系统-普通钢套管 DN100 管制作、安装，≥1 个； 27. 阻火圈，DN32，≥1 个； 28. 阻火圈，DN50，≥3 个。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注：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均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11	消防水工程	1. 消火栓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拆除，≥9.3 米； 2.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70 拆除，≥5.25 米； 3.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40/32 拆除，≥7.38 米； 4.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25 拆除，≥21.38 米； 5.喷淋系统-水喷头拆除，≥9 个； 6.消火栓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100 安装，≥9.04 米； 7.消火栓系统-管道一般支吊架制作、安装，≥10.33kg； 8.消火栓系统-管道刷红色漆，≥9.04 米； 9.消火栓系统-手提式贮压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6 具； 10.消火栓系统-DN100 内墙开洞，≥2 个； 11.消火栓系统-DN100 混凝土楼板开洞，≥1 个； 12.消火栓系统-普通钢套管 DN100 制作、安装,≥3 个； 13.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40 安装，≥2 米； 14.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32 安装，≥3.25 米； 15.喷淋系统-室内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32 安装，≥9.25 米； 16.喷淋系统-管道一般支吊架制作、安装，≥6.57kg； 17.喷淋系统-管道刷红色色环，≥14.5 米； 18.喷淋系统-标准响应吊顶式洒水喷头，≥3 个； 19.喷淋系统-DN40 内墙开洞，≥1 个； 20.喷淋系统-普通钢套管 DN40 制作、安装，≥1 个； 21.气体灭火系统-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含爆裂预警探测系统），≥2 套； 22.气体灭火系统-机械式泄压装置，≥1 套。 **注：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均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1	项
12	通风空调工程	1. 列间精密空调系统-室内外紫铜管≥Φ32 安装，≥240 米； 2.列间精密空调系统-室内外紫铜管≥Φ25 安装，≥240 米； 3.列间精密空调系统-截止阀≥Φ32 安装，≥4 个； 4.列间精密空调系统-电磁阀≥Φ25 安装，≥4 个； 5.列间精密空调系统-冷媒管桥架:200*100*1.2mm，≥62.42 米； 6.列间精密空调系统-室内热镀锌钢管 DN32 安装，≥7.84 米； 7.列间精密空调系统-闭泡橡塑保温材料安装，≥1.62 立方米； 8.列间精密空调系统-闭泡橡塑保温材料安装，≥0.02 立方米。 **注：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均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1	项
13	强弱电工程	1.配电系统-WDZA-YJY4*185+1*95 电缆敷设，≥300 米； 2.配电系统-WDZA-YJY4*185+1*95 电缆头制作、安装，≥4 个； 3.配电系统-强电桥架 200*100 安装，≥48.74 米； 4.配电系统-强电桥架 400*100 安装，≥108.06 米； 5.配电系统-WDZA-YJY-4*150+1*70 电缆敷设，≥197.58 米； 6.配电系统-WDZA-YJY-4*150+1*70 电缆头制作安装，≥8 个； 7.配电系统-WDZA-YJY-4*35+1*16 电缆敷设，≥40 米； 8.配电系统-WDZA-YJY-4*35+1*16 电缆头制作安装，≥4 个； 9.配电系统-WDZA-YJY-5*16 电缆敷设，≥422.11 米； 10.配电系统-WDZA-YJY-5*16 电缆头制作安装，≥16 个； 11.配电系统-WDZA-YJY-3*10 电缆敷设，≥132.08 米； 12.配电系统-WDZA-YJY-3*10 电缆头制作安装，≥28 个； 13.配电系统-WDZA-YJY-3*6 电缆敷设，≥179.02 米； 14.配电系统-WDZA-YJY-3*6 电缆头制作安装，≥36 个； 15.照明系统-配管 JDG20，≥62.66 米；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6.照明系统-WDZA-BYJ-2.5管内穿线，≥194.32米； 17.照明系统-600*600LED节能灯-应急照明安装，≥22w，≥5套； 18.照明系统-600*600LED节能灯安装，≥22w，≥5套； 19.照明系统-三联暗装照明开关，≥10A，含底盒，≥1个； 20.照明系统-接线盒安装，≥10个； 21.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网格，≥100*0.3铜箔制作、安装，≥99.44米； 22.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带，紫铜带制作、安装，≥32.22米； 23.接地系统-接地母线≥40*4热镀锌扁铁制作、安装，≥31.77米； 24.接地系统-铜接地线≥WDZA-BVR-50mm2制作、安装，≥20米； 25.接地系统-铜接地线≥WDZA-BVR-25mm2制作、安装，≥60米； 26.接地系统-铜接地线≥WDZA-BVR-6mm2制作、安装，≥20米； 2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管SC20，176.32米； 2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WDZB1N-RYJS-2*1.5穿管敷设，198.73米； 2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安装，≥4只； 3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放气指示灯安装，≥3个；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声光警报器（气灭区和燃气报警区为非编址型）安装，≥3个； 3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装置手自动切换盒+紧急启停按钮+状态显示安装，≥6只； 3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电子感温探测器安装，≥8只； 3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线盒安装，≥15个； 35.信息设备-WDZA-BVR-1KV-150mm2配线，≥355.04米； 36.综合布线系统-24芯室内单模光缆敷设，≥320米； 37.综合布线系统-≥24口光纤配线架安装，≥16架； 38.综合布线系统-≥288口光纤配线架安装，≥2架； 39.综合布线系统-LC OM4尾纤布放，≥768根； 40.综合布线系统-弱电桥架≥300*100安装，≥30米； 41.动环监控系统-数据采集器安装，≥4路RS485、3路AI/DI、1路DO接口，带DC 12V输出；外接1个8口RS485/AI/DI扩展模块，≥1台； 42.动环监控系统-协议转换模块集成安装，≥1个； 43.动环监控系统-彩色半球型固定摄像机(网络型)安装，≥9台； 44.动环监控系统-直流电压变送器，≥5台； 45.动环监控系统-霍尔电流传感器，≥5台； 46.动环监控系统-漏水检测，≥5台； 47.动环监控系统-电控锁，≥2台； 48.动环监控系统-出门按钮，≥2台； 49.动环监控系统-读卡器，≥2台 50.动环监控系统-动环专用桥架≥100*100，≥57.22米； 51.动环监控系统-配管≥JDG25，≥148.43米； 52.动环监控系统-双绞线缆UTP穿管敷设，≥156.24米； 53.动环监控系统-双绞线缆UTP穿管敷设，≥882.77米； 54.精密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的电源、控制-≥WDZA-YJV-5*2.5电缆敷设，≥240米； 55.精密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的电源、控制-≥ZR-RVVP-3*1.5m2(带屏蔽)与冷媒管的气液管一并路由绑扎，≥240米。 **注：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均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建筑装饰工程	1.拆除工程-墙体开洞拆除，≥0.77立方米； 2.拆除工程-隔断、隔墙拆除，≥85.85平方米； 3.拆除工程-橡、塑楼地面拆除，≥52.54平方米；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4.拆除工程-天棚吊顶拆除，≥52.54 平方米； 5.拆除工程-天棚吊顶面板拆除及恢复，≥416.95 平方米； 6.拆除工程-天棚吊顶面板拆除及换新安装，≥46.33 平方米； 7.拆除工程-门拆除，≥3.45 平方米； 8.墙体工程-砌块墙砌筑，≥0.36 立方米； 9.墙体工程-龙骨式隔墙新做，≥85.33 平方米； 10.钢筋混凝土工程-现浇混凝土设备基础，≥2.59 立方米； 11.钢筋混凝土工程-现浇混凝土抱框柱，≥0.66 立方米； 12.钢筋混凝土工程-现浇混凝土过梁，≥0.02 立方米； 13.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挡水坝，≥0.05 立方米； 14.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HPB300 Φ6，≥0.007 吨； 15.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HPB300 Φ8，≥0.097 吨； 16.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HRB400 Φ8，≥0.001 吨； 17.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HRB400 Φ12，≥0.009 吨； 18.钢筋混凝土工程-植筋≥HRB400 Φ12，深度 100mm，≥4 根； 19.钢筋混凝土工程-植筋≥HPB300 Φ8，深度 100mm，≥164 根； 20.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凿毛，≥4.32 平方米； 21.模板工程-设备基础模板，≥18.72 平方米； 22.模板工程-抱框柱模板，≥1.54 平方米； 23.模板工程-过梁模板，≥0.24 平方米； 24.模板工程-混凝土挡水坝模板，1.36 平方米； 25.楼地面装饰工程-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地面采用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600*600*32mm，≥36.09 平方米； 26.楼地面装饰工程-地面防尘漆，中灰防尘漆≥2 遍处理，≥53.05 平方米； 27.楼地面装饰工程-金属踢脚线新做，不锈钢踢脚线,高度≥100mm，≥41.65 米； 27.楼地面装饰工程-块料踢脚线新做，≥100mm 高 1.8~10 厚通体砖,DTG 砂浆勾缝;≥4.1 米； 29.墙面工程-喷刷涂料新做，白色无机涂料（≥2 遍），≥103.49 平方米； 30.墙面工程-墙、柱面防尘漆，中灰防尘漆≥2 遍；≥31 平方米； 31.墙面工程-块料墙、柱面新做，≥22.85 平方米； 32.天棚工程-微孔方形铝合金吊顶新做，微孔方形铝合金吊顶板(600*600*0.8mm),做防尘、防静电处理；含收边收口条，≥48.01 平方米； 33.天棚工程-天棚刷防尘漆，中灰防尘漆≥2 遍；≥52.6 平方米； 34.门窗工程-钢制甲级防火门安装，钢制侧条半玻防火门（A1.50 甲级），≥9.1 平方米； 35.防水工程-楼(地)面涂膜防水层新做，防水涂料 JS 三遍，厚度≥5mm，≥4.44 平方米； 36.其他-底座、支架，机柜、空调、电池开关柜及电池等底座及支架：镀锌槽钢、镀锌角钢等；含防腐防火处理，含焊接处打磨、刷防锈漆及补金属面漆，≥1.407 吨； 37.其他-防震保温胶垫，空调底座处空调主机与散力架之间加装 3mm 橡胶减震绝缘垫，≥2.88 平方米。 **注：本项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均以正式工程量清单为准。**		

（3）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验收时间：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

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②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③成立验收小组；④组织验收；⑤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内容：

1）机房环境标准

温湿度：主机房区温度应为 23±1℃，相对湿度 40%-55%，温度变化率＜5℃/h 且不结露；机房辅助区温度 18-28℃，相对湿度 35%-70%，温度变化率＜5℃/h 且不结露。

尘埃：主机房在静态条件下，粒径≥0.5μm 的尘埃粒数最大浓度 18000 粒/升。

噪声：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情况下，主机房内的噪音在中心处测试应≤65dB。

静电电位：主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应≤1kV。

照度：主机房内，在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500Lux，且无眩光，其他区在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300Lux；应急照明照度在距地面 0.8 米处不低于 30Lx。

接地电阻：接地电阻＜1Ω；零地电位差＜1V。

无线电干扰场强：在频率为 0.15 至 1000MHz 时，机房内应≤126dB。

振动加速度：在计算机系统停机条件下，主机房地板表面垂直及水平向的振动加速度值，不应大于 500mm/s²。

2）电气系统标准

供配电架构：应整齐、牢固、正确，标志明确，外观良好，内外清洁，插座安装牢固。配电线路为下走线方式，弱电线路为上走线方式，强电与弱电线槽分开。

UPS 系统：UPS 应为纯在线式架构，由整流器、逆变器、静态旁路开关、手动旁路开关组成，切换时间 0ms。输入功率因子大于 0.95。

电力电缆：应选用阻燃和耐火两种类型电缆，应急和消防用耐火型。

防雷接地：采用联合接地网，接地电阻≤1Ω；机房敷设 M 型等电位网格，所有机柜、金属桥架、防静电设施实施等电位联结；供电系统设置三级电源 SPD，信号回路配套信号防雷器。

3）装修系统标准

地板：机房区域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高度≥400mm，地板规格常为 600×600mm，厚度≥35mm，集中荷载不小于 360KG，分散荷载不小于 15000N/m²，安装后接缝处无空隙。

隔断、墙柱面：机房区内的墙、柱面采用彩钢板装饰，厚度一般为 0.6mm，表面平整，防火性能好。隔断如采用玻璃隔断，上下应封堵严密，且要考虑降噪及消防灭火时的人身安全。

门窗：配电区和机房区采用防火玻璃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能防尘、保温、密闭。机房门体规格应满足设备进出需求，外窗需做密封、防水处理，并设置漏水实时监测。

4）其他标准

安全防护：需验证防火、防水、防雷、防电磁干扰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如防雷接地应符合相关规范，机房应具备良好的电磁屏蔽性能等。

★（4）集成标准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报价费用应包含基础设施改造、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如辅材不足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见第六章））**

（5）其他要求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处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如有）。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

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

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

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

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

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响应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响应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

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

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

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

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

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

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

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

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

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

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

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

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

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

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

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

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

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9.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

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

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24.1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 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临时性 道路、场地、围挡、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

1.1.3.10　永久占地：上述永久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办公室、临时库房、料场、加工施工场、工人宿舍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4.6　基准日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监理人批准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正式施工图纸 4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各类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含所有分包施工内容）、重计量工作计划、暂估价工程招标专项计划、认质认价计划、材料进场及检测试验计划、医疗及开办设备进场计划、暂估价工程深化设计图纸、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变更洽商资料、专业分包合同（含暂估价工程）、竣工图、各类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結算资料等监理人、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法规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相关部分改造工程的大样图及加工图、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发包人要求上报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第 1 项提供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或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 7 日内：第 2 项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以及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6 套（或按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应对图纸进行审核，并向监理人反馈对图纸的意见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保证其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数据和资料在提供时是真实、准确的。对于此类数据和资料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漏，承

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在其投标报价前，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和踏勘，并对现场条件的判断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完成其工程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等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独立承包人纳入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的协调管理的配合费也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发包的财政预算投资范畴的独立承包人（如开办家具设备、医疗设备、医院信息化等）的设备安装等工作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含提供临时水电条件）及配合工作。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便利，对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统筹与管理等负责，以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为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源、电源、办公条件，道路及出入条件等全部现场施工条件，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加工订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暂估价的，其清单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结算工程量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增加。所有深化设计需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工作或工程；

2）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代表的审批；

4）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管理和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 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联系协调，在适当的时候提供配合；

②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工程进程，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

③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和线给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

④与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制定严密措施，以保护已完或在施工程内容；

5）承包人需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承包人顺利施工。承包人须负责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作，以配合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室一间。在工地内或租赁场地内提供场地，供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搭建仓库等辅助设施；

②承包人提供工地上道路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施工前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③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除电梯井内脚手架），但使用时间不能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要的时间；

④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⑤提供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

⑥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⑦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承包人须在每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使用，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有需要时提供临时发电机组，承包人须至少在每层处设有满足使用要求接驳；

⑧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

供应商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⑨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防水、防风和防雨措施等：

⑩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卷扬机等，供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做卸货及水平和垂直运输使用；

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清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并集中运输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垃圾和废料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运输、消纳，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共同使用；

6）应当认为承包人对于上述条款所做的管理和配合，所需提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7）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如因本合同的履行给发包方造成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他相关开支，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月度报告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月度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代表和造价工程师。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7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应在当月 25 日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提交日，直至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

9）成品保护：

①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②任何未完成的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③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在组成相应项目的单价时考虑了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④承包人应对既有建筑、道路及设施设备现状进行妥善的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墙、园区道路、电梯、监控、强弱电设备等，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移交区域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和发

包人要求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

（1）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临时设备、设施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3）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11）垃圾清运

①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

②承包人应要求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③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或垃圾的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出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情况，甚至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情况恶劣程度扣罚：轻微 1 万元/例、一般 3 万元/例、严重 5 万元/例，罚款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12）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废料、垃圾不得放于园区内，需在施工区域定点存放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13）现场卫生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 号）标准。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

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用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如出现重大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施工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园区内的其他租户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承担本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和风险都被认为已在其合同价格中做了充分的考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15）保证足够的生产流动资金

在整个合同的履约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人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16）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以及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一切财产的损伤或 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7）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承包人须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他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18）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他法律责任；

19）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合作和配合，在任何变更洽商发生后 14 日内对相关变更做出计量

和计价。每月 25 日，承包人应将本月发生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初步计量和计价汇总报监理工程师，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最终的确认。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工作效率，承包人应保证递交给监理工程师的对任何变更的计量和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0）未经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即为违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此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涉及的违约金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本工程施工场地搭设临设及围挡时须对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加以保护，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临时建设用地，也不另外支付临设用地相关费用。工程竣工后对临设及围挡所占用地须恢复原样。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对现场实际状况有充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

22）供应商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内全部工程自开工直至整体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自行发包的独立工程等）竣工验收期间的施工进度、计划、质量、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与协调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为分包人（含专业分包商）、供应商（含专项供应商）及独立工程施工单位等其他本工程有关单位或人员（本目中称为“其他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将发包人直接委托的专业工程加入承包人的管理范围，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最新北京市造价信息费用指标的规定费率计取，由专业分包支付给总承包人。

23）承包人须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24）承包人要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影响、中考及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相应考虑确定承诺工期时已经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由此引发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的调整因素；

25）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因配合准备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承包人已确认充分了解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的相关工作，并在合同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场地问题发生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的调整因素；

27）承包人已确认充分了解现场现状，因现状问题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不得作为影响施工质量的因素，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的调整因素；

2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审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9）承包人在工程中所用的全部材料、设备选定前，应对拟用材料、设备进行材料封样，经建设单位最终确认后，方可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承包人使用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对未确认部分工程量不予确认、支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更换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图纸会审工作，充分结合现场情况，就图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图纸会审后，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洽商外，承包人就图纸及现状问题所提出的洽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所有审核相关工作。

32）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33）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报备及变更管理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向医院书面报送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完整名单、身份信息、执业资格证书、在岗承诺及联系方式，并确保人员在岗履职、常驻施工现场。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医院书面同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调离、脱岗；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施工单位须提前提交正式书面变更申请及新任人员全套资质资料，经医院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任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约定人员标准。

34）质保期内检查整改及责任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质保期内，上级主管单位、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各级政府行政监管部门等单位开展各类检查、督查、审计、核查工作时，针对非医院不当使用、非人为恶意损坏原因产生的各类整改、完善、优化、完善等问题，全部由施工单位无条件负责按期完成整改、回复及闭环验收。

若施工单位逾期不整改、拒绝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配合整改工作，医院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检测费用、违约金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医院有权直接从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施工单位另行追偿。

35）质量保证与特殊承诺

保证期：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医院）之日起算。

保证标准：承包人承诺，在本保证期内，工程不仅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标准，其质量、安全与运行状态还应持续满足医疗场所专业要求，确保能通过发包人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各项检查。

“零隐患”承诺：

（a）承包人保证，除本款第（b）项规定的情形外，在本保证期内，工程不会出现任何因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可能影响医院安全运营、医疗服务或引发感染的缺陷或隐患。

（b）除外责任：本“零隐患”承诺不包括因发包人人员操作失误、违反使用规程、人为损坏或未按承包人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正常维护所直接导致的问题。

36）本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本工程经审计后，如果没有审减额时，由发包方承担基本审计费；如果有审减额时，由承包方承担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8%计取。

37）质保期届满≠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免除，出现以下情形均适用追责处罚：

（a）质保期届满不免除施工单位施工固有质量缺陷的法定及合同责任，损耗、人为损坏、运维不当、不可抗力除外。

（b）因施工工艺、材料、安装、隐蔽工程等原生质量问题，造成医院财产、经济损失，或被主管部门下达整改、处罚、通报约谈的，所有整改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及衍生损失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c）医院书面告知隐患后，双方现场核查，有争议则委托第三方检测，责任归属施工方时检测费用由其承担；施工方逾期未整改，医院可另行委托施工，费用直接向施工方追偿。

（d）医院有权从项目尾款中抵扣全部损失，缺陷整改完成后对应部位重新计2年质保期，本条款长期有效，符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法规。

38）农民工工资及讨薪违约罚则：

（a）承包人应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务工人员薪酬。

（b）发生个人讨薪、上访聚集事件，承包人应24小时内处置化解，报送处置报告，每次支付违约金2-5万元；发生3人及以上群体性讨薪、围堵院区办公场所，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通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1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金可上浮。由此产生的处置、维稳、行政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直接扣除。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建设单位可暂停进度款支付，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c）承包人对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单位引发的讨薪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1.14 处罚措施

1）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要求立刻撤换现场内的任何总包、分包队伍中不遵守、不执行北京市政府 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本现场不得再雇佣。

2）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现象和工艺，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承包人必须确保工人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现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和现场抽烟现象，则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 元/人次。

4）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查出的安全隐患以及不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现 象：第一次口头提醒，承包人应按要求期限立即整改，第二次发生相同现象，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 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整改。涉及安全施工类的情况 1000-10000 元/次；涉及文明施工类的情况 1000-10000 元/次。

5)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双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造成的责任，除接受发包人对其的 10-20 万元的处罚外，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赔偿金等，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并在结算时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所有的材料设备需要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和政府主（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施工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发包人提供的现状施工场地（如在合同文件其他条款约定了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则包含此部分用地）面积是否满足承包人实施本工程需要，发包人不另（再）行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如现状施工场地面积狭小，不能满足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及场地狭小给施工造成的所有困难，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指定临水、临电接驳点，具体接驳施工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并计入投标报价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本工程的施工控制网应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并确保工程施工能够正常、顺利、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不因此出现工程延期或工程质量下降等情况。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级的，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10%；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所有损失赔偿金由承 包人承担。

9.4.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 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当前阶段施工前 14 日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出现进度计划修订原因的事件后 5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如果发包人或监理 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包括修订）或不符 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追赶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发生

的一切额外费用。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5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 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 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 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标准，以实际延误天数计 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天数*本 工程合同总额*0.1‰。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3%。

11.4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5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返工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4）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如脚手架倾斜、用电违规、未佩戴防护用具等），经发包人或第三方政府整改通知后未按期消除。5）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政府通报。6）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连续2个月未达到计划进度的80%），且无合理赶工措施。7）其他因承包人违约或管理不善导致的必须停工情形（如环保不达标被政府责令停工）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5天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报表7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的每个自然月的5日之前，将截至 上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前已完成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 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详细记录的台账和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质量标准、北京市相关要求及监理人确认的格式和要求报送并 满足施工要求，同时保证该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协（学）会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 制性、推荐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通常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环保标准、消防 标准、安全标准、抗震标准和相关规范，符合双方约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标准、工程的性能 要求标准等，上述标准不一致者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并通过质量、环保、人防、抗震、安 全、消防、节能等部门验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在收到工程质量报表等文件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现场、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材料工程设备仓库等与工程相 关的所有地方。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要求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但该检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隐 蔽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负责任。同时，对监理人检查验收并覆盖后的隐蔽 部位的检查及重新检查所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因相关政策变化和政府行政指令引起施工内容和范围的改变。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较大变更的价款确认时限酌情延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 应的合同单价；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 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3、相同施工 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 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 单价；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

工 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 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 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措施项目（不含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措施费不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项目仅计取相关的合理的单价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予增加或减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予调整；

（2）针对专用条款第 15.4.5 款调整原则约定如下：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以内（含 15%）的，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单价；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 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以外（不含 15%）的，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 时，综合单价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国家标准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

（3）针对新增材料认价流程约定如下：现场协商。

（4）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等国家标准及 其相关文件。若承包人报价中存在相同材料、相同清单项且报价不同时，变更洽商时以低值 计取。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针对零星工作（如合同外或工程量清单未涵盖的额外工程）按实际消耗工时和预先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价的金额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价法。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除外）及单价措施项且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主材 1.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2.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其他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风险幅度的计算

（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对于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的单价 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对于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的单价 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列入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按照如下方法调 整 ：

（a）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 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b）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 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 承包人承担或受益。（c）人工、材料、工程设备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算术平均法。

16.1.1.4 其他约定：1.洽商、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项目仅计取相关的合理的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不予增加或减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予调整。

2.本项目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报价中的现场经费费率、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均为固定费率，当增加工程量时，单方造价不得改变各项费率。（2）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3）对本工程工作内容、工程情

况、现场情况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4）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5）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即每月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一次计量。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计日工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前述两项额度计入预付款应付的比例（即签约合同价 30%的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开工前 10 天内，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条款（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支付。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竣工结算时全额抵扣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5 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执 2 份，项目管理单 位、承包人、监理人各执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1.当工程进度付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同价格的 80%时停止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付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同价格的 85%。

3.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后，工程进度付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格的 97%。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发承包双方每月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未动用的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竣工时（以四方验收单时间为准），若承包人无拖欠劳务费或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突发事件、过激行为或恶性事件（以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为准），无重大减项导致超付的情况（出现重大减项由监理核定新的付款基数），工程竣工结算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经审计完成后（涉及政府资金拨付的，按照北京市有关行政部门结算审计完成时间为准）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变更洽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结算支付，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承包人结算应按实申报，所申报的结算价款金额不得超过最终审计审定金额的5%，如超过5%，承包人承担超过5%部分审减金额的10%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如涉及增项、减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显著与合同价款不一致的，最终结算价款应以北京市有关行政部门审计金额为准，审计期间发包人停止支付任何工程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涉及政府资金拨付的，发包人应在政府资金批复入账后进行工程款支付，政府资金未批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一式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7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一式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4份（纸质版、电子版光盘4份），其中城建档案馆一份，发包人三份。申报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所需资料及竣工图承包人需单独提供，不含在上述范围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全部撤离。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前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现行法规要求的必须投保的工程保险险种，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5）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单中应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约定保险人放弃对发包人的代位求偿权。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总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承包人应为其所有人员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度在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和法律变化。如：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发包人上级部门指令及政策变化等。上述情况均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50年一遇且经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最大谨慎和努力仍不能防止或合理、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书；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无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无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单位名称）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信息中心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此处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你方磋商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请在此处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承诺函**（北京本地企业无需提供）**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进京备案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我公司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我公司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企业及人员进京备案等工作，确保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质量保证及培训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及培训服务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为积极响应本次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针对本项目所供设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设备质保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原厂售后服务规范，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全套质保服务，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全力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

二、操作培训服务承诺

我方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次供货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基础故障处理等相关知识和操作方法，对采购方指定操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全程持续跟进，直至采购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规范完成设备全部操作工作为止，确保相关人员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能。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为本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纳入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内容。若我方未履行上述质保及培训服务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

本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认证合规承诺书

认证合规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为积极响应本次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针对本项目所供设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节能产品认证合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关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我方所投全部对应产品均具备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完全符合国家节能产品采购相关规定。我方保证项目成交后、设备到货验收阶段可完整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相关证明材料。若经采购人核查，所供产品未满足节能产品认证相关要求，我方完全认可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成交资格、终止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责任及全部相关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3C 强制性产品认证合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各类设备，我方所投产品均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督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全部具备合法、真实、有效的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我方保证设备到货验收时可随时提供完整有效的 3C 认证证明材料。若成交后采购人核查发现所供产品不满足 3C 强制认证要求，我方完全认可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终止项目合同，所有责任、经济损失及违约后果均由我方独立承担。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节能产品认证、3C 强制认证全部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纳入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我方未履行上述任意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

本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平台对接适配承诺书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平台对接适配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为响应本次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要求，我方针对所投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与采购人现有华为 Neteco6000 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对接适配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履约义务：

我方承诺所投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具备与采购人现有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对接适配能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设备状态查看，达成统一管理、集中调度的使用目标。若所投产品无法实现与采购人现有平台对接适配，我方可提供完整可行的替换实施方案，所提供替换方案能够完整纳管采购人现有动环系统全部传感器设备，保障原有传感设备全部可用：a.需将现有系统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b.对本次建设的功能全部接入升级后的系统，达到集中监控的效果。

我方承诺将本次项目新建的所有动力环境监控功能、新增设备、监测数据、告警信息、管控权限等全部内容，完整接入升级后的系统平台，实现新旧设备、新旧功能的集中监控、统一运维、集中调度，完全达成项目建设要求。

我方明确知晓本承诺书为本次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完成平台对接、系统升级、设备纳管、功能接入等工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责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整改，直至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且不额外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机房防雷接地检测服务承诺书

机房防雷接地检测服务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针对本项目机房防雷接地检测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严格遵守采购要求，全面履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合规检测承诺

我方所有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按照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确保检测流程合规、数据真实准确。

二、服务履约承诺

我方完整完成机房防雷接地系统、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接地电阻等全部现场检测工作，按规范出具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成果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归档要求。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我方全程配合采购人整改，并免费提供复检服务，确保项目达标验收。

三、总价包干承诺

本项目检测、现场作业、报告编制、整改复检、资料配合、税费等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施工响应总报价内。服务全过程无任何额外收费，采购人不单独列项付费。

四、责任兜底承诺

我方保证交付成果合法有效、符合验收归档要求。若因我方工作原因造成成果不达标、无法验收归档，我方将无条件免费整改、复测、重出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若我方未按本承诺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6 项目集成标准承诺书

项目集成标准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为响应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具备法律约束力，特此承诺：

1.我方充分知晓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最终报价为全包总价，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任何额外新增费用。我方报价已全额包含项目基础设施改造、设备制造、出厂检验、仓储运输、系统集成、现场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等全部项目内容及配套服务费用。

2.我方报价已涵盖本项目施工所需全部已知及未知辅助材料，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若出现施工辅材短缺、不足、规格不符或无法满足现场施工及系统运行要求的情况，所有缺失辅材均由我方自行无偿补充、更换，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确保项目施工不间断、建设标准不降低。

3.我方承诺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辅材的现场铺设、安装、集成调试等全部实施工作，全程自行提供项目安装、调试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耗材及配套安装材料。项目所用安装材料、施工内容不仅限于磋商文件设备清单列明范围，将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系统运行标准及项目验收规范全面配齐完善。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全面保障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规范性、可用性、稳定性，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5.本承诺书为我方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保持一致；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可提供，详见附件；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无法提供，我公司承诺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aobiao04@zyzbdl.com。

备注：此处应提供与最终响应总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现场无法提供，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aobiao04@zyzbdl.com，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现场应该在此处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td><td colspan="2">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可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程业绩），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1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7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若无，直接提供承诺函即可）**。

18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应当提供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9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2）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②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3）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我公司___（姓名）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签字/盖章）___

项目经理：____（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20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等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2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八章　　图纸（另册提供）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